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54 号

罪犯李贵英，女，1990年6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盐边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4日以(2014)攀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李贵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(2015)川刑终字第14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李贵英的量刑部分；以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李贵英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。于2015年5月21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0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(2018)川刑更195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40年6月18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68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5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2039年2月1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、二〇二三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548.36 元，月均消费 176.03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贵英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贵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